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10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6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068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10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 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国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甜甜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金融业务的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贷款/同业业务利息金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款业务利息金额
在财务公司存款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吸收存款	1,155,115	12,574,075	12,365,864	1,363,326		4,54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57,500	11,171,633	11,631,773	797,360		2,778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90,393	28,014,753	28,258,364	2,946,782		36,27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63,029	19,730,144	19,672,111	1,121,062		6,749
	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1,595,508	21,941,981	21,968,058	1,569,431		19,567
		联营企业		396,476	3,271,480	3,453,612	214,344		4,223
	其他企业	最终母公司之合联营/母公司之合联营		254,274	1,889,489	1,945,196	198,567		3,870
向财务公司借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流动资产	2,850,000	-	-	2,850,000	72,43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000	-	-	300,000	3,319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960	204,000	407,960	-	1,154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4,800	10,600	-	85,400	3,28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0,400	197,990	160,000	318,390	10,734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119,720	-	19,720	100,000	1,867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金融业务的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贷款/同业业务利息金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款业务利息金额
向财务公司借款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流动资产	107,500	-	10,000	97,500	3,953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17,200	43,800	-	61,000	1,012	
	浙江海港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5,000	21,360	-	26,360	376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4,500	-	8,000	86,500	3,603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88,500	583,000	685,000	86,500	4,096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15,000	4,000	15,000	4,000	96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钓油品”)(注1)			206,450	-	206,450	-	5,680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294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	10,000	30,000	1,272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9,840	44,000	63,840	-	172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注2)			176,350	92,000	145,000	123,350	1,411	
	舟山东方宁舟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43	
同业存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业存放	791,596	510,635	1,005,237	296,994	1,357

注1：外钓油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舟山联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联城”)共同成立的公司，各股东分别持有54.29%、41.92%及3.79%的股权。于本年度，因舟山联城将所持外钓油品3.79%的股权转让于上海中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故各股东根据外钓油品的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舟山港务对外钓油品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以及人员安排拥有控制权。舟山港务自获得外钓油品的控制权之日起，将外钓油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太仓万方原系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于本年度, 本公司以太仓万方 100%的股权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 取得太仓鑫海 49%的股权。同时,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和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分别以现金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太仓港、苏州港分别持有太仓鑫海 49%、20.84%及 30.16%的股权, 太仓万方成为太仓鑫海持股 100%的子公司, 本公司丧失对太仓万方的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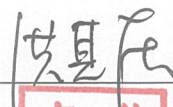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年年末,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未使用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千元。

本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琦

